



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辦理 114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計畫報名簡章

壹、依據:114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計畫。

貳、報名資格、報名條件及報名繳交資料：

甄選類別	名額	須具條件	報名繳交資料	僱用期限 (起訖月日)
114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計畫-臨時人員	3 名	一、學歷無限制。 二、年滿 15 歲宜上具原住民身分者，且非為用人機關首長與各級主管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者，並經切結始得進用。 三、進用人員如未滿 18 歲者，依民法相關規定，其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書面同意），始生效力。	一、報名表 1 份 （黏貼三個月前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二、身分證件影本 1 份。 三、戶籍謄本 1 份。 四、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檢附）。 五、切結書。 六、其他（特定對象優先進用，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方可認定）： （一）重大傷病者，如洗腎患者。 （二）身心障礙者。 （三）中高齡者及二度就業婦女等。	1. 每月最高工作時數 80 小時，每人最長 240 小時為限。 2. 依本所視業務需要調配時數。
工作內容	一、工作內容 ■徵選臨時人員（行政）1 名辦理以下業務： （工作地點：海端鄉公所社會課） （一）電話接聽、接待鄉民 （二）行政作業、文書處理 （三）協助社會課室工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徵選臨時人員（外勤）2 名辦理以下業務： （工作地點：海端鄉公墓及公共設施所在地） （一）鄉內 14 處公墓環境清潔 （二）鄉內公共設施環境清潔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時間：採時薪制。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計			

	畫及勞動基準法相關工時規定辦理。			
合計	6 名	正取 3 名， 備取 3 名。		

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3 日(三)17:00 時止，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郵寄(以郵戳為準)或親送方式送至本所社會課承辦收件，並將表 2 報名封面表(黏貼於 A4 公文信封)。

肆、錄取方式

採二階段方式。第一階段採書面資格審查方式。第二階段採面試方式，第一階段審查通過者方可進入第二階段面試，參與面試人員將另行通知。

伍、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114 年 7 月 25 日(五)下午 14 時整起，本所大樓 2 樓會議室。
(請參與面試者攜帶國民身分證件於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00 止完成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者逾時不候)

陸、時薪制

每月最高工作時數 80 小時，每人最長 240 小時為限，須依本所視業務需要調配時數。

柒、面試評分項目：

工作能力(30 分)-具備勝任應徵職缺之工作條件。
工作態度(20 分)-面試談吐態度及表達能力。
工作經驗(20 分)-參考過往相關工作經驗。
文化能力(20 分)-具備族語或相關文化能力。
其他事項(10 分)-對應徵職缺助益之相關專長(如其他專業證照)。
以上共計 100 分。

捌、錄取人員名單公告

經首長奉可後，預計於 114 年 8 月 1 日 17:00 前公佈於本所網站。

玖、錄取人員報到日:由本所承辦人員另行通知。

人員於指定日期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遞補職缺。

拾、報名相關資料經查如有不實，如經錄取將立即撤銷該僱用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拾壹、本案奉鈞長核示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亦同。



表 1-報名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辦理
114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計畫僱用報名表**

甄選類別：☐臨時人員（行政） ☐臨時人員（外勤）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二吋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畢業學校/科系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個人簡歷							
自傳							
資料審核 (由本所審核,報名者請勿填寫)	報名繳交資料					已繳	未繳
	一、報名表 1 份 (黏貼三個月前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二、身分證件影本 1 份。						
	三、戶籍謄本 1 份。						
	四、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檢附)。						
	五、切結書。						
	六、其他 (特定對象優先進用,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方可認定) (一)重大傷病者,如洗腎患者。 (二)身心障礙者。 (三)中高齡者及二度就業婦女等。 (四)其他福利身分等相關證明資料等。						
審核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未符合原因	☐ 缺件 ☐ 資格不符



表 2 報名封面表(黏貼於 A4 公文信封)

姓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甄選類別：☐臨時人員（行政） ☐臨時人員（外勤）

報名資料校對(由本人校對勾選)

報 名 繳 交 資 料	已 繳	未 繳
一、報名表 1 份 (黏貼三個月前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二、身分證件影本 1 份。		
三、戶籍謄本 1 份。		
四、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檢附)。		
五、切結書。		
六、其他(特定對象優先進用，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方可認定)： (一)重大傷病者，如洗腎患者。 (二)身心障礙者。 (三)中高齡者及二度就業婦女等。 (四)其他福利身分等相關證明資料等。		
報名人(受託人)簽名：	蓋章：	



表 3 報名委託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辦理 114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計畫僱用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無法親送報名相關資料，故委託代理親送報名相關資料，然因所送資料有誤以致發生之爭議事項，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此致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表 4 報名收執存根聯

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辦理
114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計畫僱用文件繳交

收執聯

☐ 臨時人員（行政）		☐ 臨時人員（外勤）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收件人簽名：

日期：

送件人簽名：

日期：

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辦理
114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計畫僱用文件繳交

存根聯

☐ 臨時人員（行政）		☐ 臨時人員（外勤）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收件人簽名：

日期：

送件人簽名：

日期：



表 5 切結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辦理 114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計畫報名切結書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以為本甄選支報名：

- (一) 個人資料涉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
- (二) 人員頂替情事。
- (三) 參與本甄選前已為用人單位之僱用/聘用人員。
- (四) 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迴避任用情事。
- (五) 無本所工作規則不得或迴避任用事宜。

特此切結書，茲證明無違反上列規定，如有違上列事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撤銷錄取資格並繳回已撥付之款項。

具切結人：

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具切結人戶籍地址：

具切結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附件 3】

114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計畫進用迴避切結書

本人為甄選「114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計畫」公告職缺，茲聲明本人無與用人機關首長與各級主管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之關係，並已充分瞭解計畫規定，且願確實遵行。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撤銷資格並追還相關已核發款項，特立切結書為證。

甄選人員：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附件 6】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計畫
【個人資料切結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 114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業務需求，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本人願意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且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請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或轉介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本人相關就業服務，並將個人資料登錄於

「原 job 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站」，同意特此切結為憑。

受補助人員姓名：(簽章)
受補助人員身分證號：
受補助人員出生年月日：
受補助人員族別：
受補助人員戶籍地址：
受補助人員通訊地址：
受補助人員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